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43號

原告 紘達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昱銓

訴訟代理人 曾桂雄

被告 楊藏禮

楊藏傑

楊淑惠

楊百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11分別明定。又所謂交易價額，係指實際交易之市價。

二、原告主張兩造共有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均為全部），及坐落其上同段870建號建物及該建物未保存登記部分（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號，權利範圍全部，與上開土地下合稱系爭房地），聲明請求變價分割系爭房地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系爭房地之交易價額，按原告之應有部分5分之1計算。經查，系爭房地其中應有部分5分之1，甫於民國114年5月7日經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22412號強制執行事件拍賣程序中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826,000元拍定，此有該執行案件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在卷可憑，依此作為核定之基準應趨近於客觀市場交易價額，是系爭房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值應為4,130,000元（計算式：826,000元 $\div$ 1/5=4,130,000元）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826,000元（計算式：4,130,000 $\times$ 原告應有部分1/5=826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90元，扣

01 除原告已繳納8,78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2,210元。茲依民  
02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  
03 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 
05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8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 
10 書記官 卓榮杰